

台湾“新南向政策”评析

吴林婧 李非*

摘要: 台湾“南向政策”已成为一项具有连续性的政策,并依托不同时代背景演变,其动因有经济与政治两方面的考量,因此评价以往“南向政策”的成效也多从这两个角度出发。“新南向政策”在实施范围与具体规划上试图求“新”,但台湾政经实力的相对变化以及长期不变的政策动因使“新南向政策”的局限被凸显了出来。两岸经贸合作仍应朝着避免同质竞争,互利共赢的方向努力。从经济布局、投资结构等方面看,“一带一路”与“新南向政策”存在合作空间,大陆应对“新南向政策”可从市场开拓、教育合作、资金共筹、企业合作等几方面出发。

关键词: 新南向政策; 一带一路; 两岸合作

中图分类号: D6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6683 (2017) 04-0066-07

DOI:10.13818/j.cnki.twyj.2017.04.008

“南向政策”指台湾方面采取的、主要对象为东南亚国家的政策。蔡英文在竞选期间提出“新南向政策”,鼓励台商向东南亚、澳新及南亚投资,并于上任后积极推行这一政策。那么“新南向政策”究竟“新”在何处,会对两岸经贸往来产生怎样的影响?本文从以下两个方向展开分析:纵向上,通过梳理,比较各阶段“南向政策”在动因、举措上的异同,进而对台湾“新南向政策”进行评析;横向上,将研究重点区域放在东南亚与大陆地区,探讨台资“南向”与“西进”的关系,旨在为未来一段时期内,两岸经济关系的走势判断提供参考。

一、台湾“南向政策”的演变、动因与成效

由于台湾与东南亚国家长期以来往来密切,“南向政策”已成为台湾当局一项具有连续性的政策,并依托不同时代背景演变,其动因有经济与政治两方面的考量,因此评价以往“南向政策”的成效也通常从这两个角度出发。

(一) 台湾“南向政策”的演变

“南向政策”的覆盖范围呈扩大趋势,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台湾开始向东南亚主要国家进行大规模投资。如表1所示,1993年推出“南进政策”(后改为“南向政策”)主要对象为东南亚7国,自1998年起,“南向政策”不仅覆盖了东盟10国,还把澳大利亚与新西兰也列入“南向”国家中。

* 作者简介:吴林婧,女,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李非,男,经济学博士,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经济平台主任委员、首席专家,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副主任,闽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后 ECFA 时代两岸经济合作发展趋势与对策研究”(11JJD810006)。

表1 台湾以往的“南向政策”

阶段	启动时间(年)	相关举措	覆盖范围	主要内容
开始对东南亚大规模投资	1987	《促进东南亚地区投资工作方案》(1987)、《1990年会计年度加强对五大新兴地区经贸拓展计划》(1989)	以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为主的东南亚国家	以资源开发型或加工装配型产业为主
李登辉时期的第一次“南向政策”	1993	成立“南向专案小组”、“亚洲台湾商会联合总会”，推出“南向政策说帖”，赴东南亚国家“度假外交”	东南亚7国[1]。投资重点在越南、菲律宾、印尼等	沿袭上一阶段的对外投资政策、与东南亚国家签订投资保证协定
李登辉时期的第二次“南向政策”	1998	《加强东南亚及澳、新地区经贸工作纲领》	东盟10国及澳大利亚、新西兰，重点为马来西亚	援助东南亚国家、完善台商投资环境、收购当地企业
陈水扁时期的“南向政策”	2002	《南向政策行动纲领草案》	东盟国家及澳大利亚、新西兰。重点为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印尼、菲律宾。	推动台资在东南亚市场“深耕”
马英九时期的“活路外交”	2008	“多边外交”、“联结亚太、布局全球”	东盟国家及澳大利亚、新西兰	两岸“外交休兵”、力推“东协10+3+1”

资料来源：根据各阶段《“南向政策”纲领》整理。

然而，台商在“南向”国家的投资长期以来仍主要集中于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印尼等国家，近年开始向缅甸、柬埔寨拓展。除了在新加坡投资以金融业为主外，台资在东南亚其它国家仍主要涉足制造业。

投资东南亚国家的台企规模以中小企业为主，对市场变化反应快、弹性高，前往东南亚投资是许多台企成为跨国企业的第一步^[2]。早期台资企业出于降低成本考虑向东南亚投资，只是简单复制企业在岛内的经营模式，而随着东南亚国家经济发展，在地台商也陆续从成本导向转变为市场导向与内需导向。

(二) 台湾“南向政策”的动因

一方面，“南向政策”的推出是为了配合台湾经济布局。同一时期与“南向政策”相对应的是台湾方面对台资赴陆所采取的策略，二者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南向”与“西进”间的关系。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由于本土币值上升、环保意识抬头，岛内面临产业转型升级的压力，并且为了降低对美日贸易的依赖性，台商开始赴东南亚进行大规模投资，富余的外汇储备与东南亚地区的禀赋为台湾提供了投资条件^{[3][4]}。1990年，台湾以“促进产业升级条例”替代过去30年的“鼓励投资条例”，推动符合“两大、

两高、两低”原则的十大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只得向海外发展寻求生存空间^[5]，这一时期，台商同样开始把目光投向大陆；李登辉时期第一次“南向政策”前后，台商赴陆投资颇有收获，大陆可作为腹地，与“南向政策”配合台湾建立“亚太营运中心”的考量，因此虽然有控制“西进”热度的目的在，但“南向”与“西进”同时发展；在对“西进”采取“戒急用忍”方针之后，第二次“南向政策”鼓励台企兼并金融危机过后的当地企业，并以金融援助换取台商在东南亚国家的投资安全保障^[6]；陈水扁上任后，一边重启“南向政策”，一边通过“积极开放，有效管理”放宽台商赴陆投资限制，然而2006年，又针对大陆调整为“积极管理，有效开放”；2008年马英九当选后，两岸关系在“九二共识”基础上“外交休兵”、快速发展，同时展开“多边外交”、“联结亚太、布局全球”，努力达成“东协10+3+1”。

另一方面，“南向政策”更肩负着重要的政治使命。尽管台当局声称政策重点是分散贸易风险而非遏制台商“西进”，但三次台商赴陆投资热潮分别出现在1993年、1998年、2000年^[7]，与前三次“南向政策”时间较接近，并且，台湾“国营”、“党营”企业也积极响应“南向政策”。在两岸政局不稳定的情形下，“南向政策”不仅要降低台湾对大陆的贸易依存度，从而减小政治经济风险，更要“以经济换取政治，以经贸拓展外交”^[8]，借机加入东南亚地区的国际性组织，进而增强台湾的区域地位^[9]，通过发展与东南亚国家的实质关系，谋求国际社会空间进而挑战“一个中国”原则^[10]。

（三）台湾“南向政策”的成效

“南向政策”的行为主体是台湾，受众是以东盟为主的“南向”国家，反映的是大陆、台湾、“南向”国家间的政经角力。吴献斌认为：大陆因素的制约、国际环境的变动、东南亚各国内部政权更迭、台当局的外交手段均影响着台湾与东南亚的关系^[11]，宋镇照认为“南向政策”有两个最重要的前提假设：一是台湾政治实力弱于大陆，经济实力强于大陆；二是东盟国家采用‘实用交往’策略，与大陆保持政治交往的同时，与台湾保持经济联系。”^[12]曹云华认为东南亚国家在与两岸互动时，会协调长期与短期利益，并尽可能多地利用外资发展经济^[13]。

结合动因和上述影响因素，学界对“南向政策”成效的评价多从以下两个角度出发：

首先，台湾经济是否摆脱了对大陆的依存。李登辉时期第一次“南向政策”拉动了台湾对东南亚地区的投资，在经济上取得了一定效果；李登辉时期第二次“南向政策”前后，以“戒急用忍”限制台资赴陆，然而因金融危机损失惨重的台商，表现出“西进”的强烈意愿；陈水扁时期的“南向政策”，台湾与东盟国家在经贸关系和文化交流方面成效相对明显，经济意义超越了政治目标^[14]，但随着东盟与大陆、日、韩签署FTA，大陆与东盟贸易关系日益密切、台湾对东盟国家的经贸重要性在不断下降、东盟对于台湾的经贸重要性却与日俱增，并且大陆也成为了台湾的第一大贸易伙伴。亚洲金融危机后到2006年间，台商在大陆投资持续升温，直到2006年后，大陆生产成本攀升，“南向”势头才开始上升，然而这更多是顺应经济规律的结果，台湾与东南亚国家签订了投资保障协议或避免双重课税协议，也仅止于此；马英九时期不刻意对立“南向”与“西进”，反而有一定成效：“活路外交”分散出口市场，积极寻求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签署，与东南亚国家签订35项协议^[15]。

其次，台湾政治空间是否得到拓展。尽管双方高级官员互访频繁、互设具有半官方性质的机构，但东盟国家均在两岸问题上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与台湾保持“政经分离”，反对“两国论”、“一边一国论”，台湾的“外交力量”没有实质性强化，说明台湾拓展政治空间的意图是完全失败的。

因此，“南向政策”在政治上远未达到台湾当局的目标；在经济上双边经贸发展虽得到推动，但却未能通过政策导向削弱大陆在台湾对外投资和贸易中的地位。目前，大陆已连续7年成为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同时也是台湾的最大贸易伙伴；东盟连续5年成为大陆第3大贸易伙伴，台湾则是大陆第7大贸易伙伴和第6大进口来源地，东盟是台湾的第2大出口市场与目的地。当前大陆与东盟贸易关系紧密，“南向”与“西进”双管齐下更符合台湾的经济利益，然而，只要两岸间政局仍存在不确定性，台湾方面出于政治考量就依然会推出新的“南向政策”。

二、台湾“新南向政策”的推行

“新南向政策”在实施范围与具体规划上试图求“新”，但台湾政经实力的相对变化以及长期不变的政策动因使“新南向政策”的局限被凸显了出来。

（一）台湾“新南向政策”的推出

从提出概念到“520”蔡英文正式就职前，“新南向政策”处于筹备和规划阶段。蔡英文上任后，在2016年8月16日的对外经贸战略会谈上通过了“新南向政策”纲领，并于同年9月5日正式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动计划”。

首先，从范围上看，“新南向政策”此次进一步拓展合作对象，除东盟10国、澳新之外，增加了包括印度、孟加拉国、不丹、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在内的南亚6国，并将重点放在了印度上。印度是当前全球经济增长最快的主要经济体之一，与中国大陆接壤、人口与中国大陆接近，劳动力资源充沛；相较于东盟与大陆关系日趋紧密，印度则与大陆相对疏远，但印度一直以来与东盟国家保持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印度的“东向政策”也长期表现为以东盟为中心^[16]，这为台湾寻求合作提供了空间。

其次，从规划上看，“新南向政策”以“长期深耕、多元开展、双向互惠”为核心理念，从“经贸合作”、“人才交流”、“资源共享”、“区域链接”四方面^[17]入手：变出口代工为产业价值链整合、推动教育深耕和培养技术性人才、加强资源整合、积极扩大多边合作，以五大创新产业^[18]带动产业转型。结合蔡当局上任后的举动看：“新南向”依旧选择强化与美日的关系，并将印度也纳入发展战略关系的目标中来，积极争取加入TPP；不限于以往的“经济深耕”，“新南向”强调“教育深耕”，试图从人文、社会等角度走长期路线，提出要重视东南亚与台湾的双向互动，在台湾推行“新住民培力计划”培养“南向种子”，在东南亚国家深入当地社会、发展教育，计划打造属于自己的产业链核心人才；在对待两岸经贸关系的态度上，台当局称并未打算放弃在大陆的市场份额，只是要稀释大陆投资的比重。尽管台湾学界及民间仍有呼声要积极维护两岸现有成果，但“新南向政策”刻意无视于大陆在台湾对外经济布局中的重要位置。

（二）台湾“新南向政策”的局限

首先，从动因方面看，“新南向政策”本质上是对以往“南向政策”的延续和深化，也摆脱不了限制台资“西进”的质疑。在全球一体化仍是世界经济主流的大背景下，“新南向政策”与“一带一路”在路线与策略上有不少共通之处，大陆方面表示台湾不应缺席“一带一路”建设，欢迎两岸携手、互利共赢^[19]，而“新南向政策”选择亲美日、对大陆避而不谈，其动因依旧是疏远两岸经济关系、谋求台湾所谓的“国际政治空间”，因此“新南向政策”被企业、学界等多方质疑不符合当前台湾的发展实际。

其次，从投资东道国方面看，南亚方面：与台湾经贸往来最为密切是印度，也是“新南向政策”在南亚的重点，然而印度禁止其部长访台，并且由于政治因素当前双边经济合作协定停滞。台商在印度投资仅占总量的0.03%，排在其对外投资对象的第45位，双边贸易仅占台湾整体的0.95%^[20]。印度在软件业与医药业具有相当优势，目前已成为全球软件业第二大国，医药业发展势头强劲，但二者作为资本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劳动力的接纳标准和容量都相对有限。东盟方面：作为当前全球对外直接投资首选地之一，在“一带一路”推行后，大陆企业在东南亚、南亚等国家投资范围广泛、投资方式多样，对台商来说是强有力的对手，中小型台企在“南向”中将无法避免激烈的竞争。

并且，从区域合作角度看，“新南向政策”若坚持以政治的方式打“经济牌”，则必然要牺牲相应的经济利益，当前要绕开大陆来拓展其区域经济布局并不现实。2016年11月美国大选尘埃落定后，特朗普明确表示不会推动TPP，而日本方面还在积极为TPP奔走，目前TPP前景仍不明朗，也给原计划依靠TPP加快区域合作进程的“新南向政策”增加了不确定性。

最后，从政经博弈角度看，大陆、台湾、东盟的实力对比已发生改变。以往“南向政策”展开的前提，是两岸在政经实力上互相具有比较优势、“南向”与“西进”替代性大于互补性、台资在选择“南向”

或“西进”上具有充分的主动性、东盟国家在对待两岸问题上选择务实的态度。当前，国际社会对“一个中国”的认同格局早已形成，随着大陆经济实力的迅速成长、CAFTA的推动与实施，大陆与东盟经贸关系日益密切，台湾在经济上的比较优势逐步丧失，“南向”与“西进”也不再是简单的替代关系，东盟国家在两岸间政治经济的战略天平也会更多地向大陆倾斜。

三、台湾“新南向政策”对两岸经贸合作的影响

当前，大陆经济呈现“新常态”，经济增长放缓，经济结构向中高端阶段优化升级，“一带一路”拓展与丰富了大陆的经济布局；台湾也面临产业升级与经济结构调整的转型期、经济增速持续走低、出口乏力，试图在低迷态势中寻求出路；而东盟国家与印度在当前全球经济环境下仍保持了乐观的态势，东盟共同体成立后，其国际竞争力还将不断提升。结合台湾以往“南向政策”和当前经济形势，“新南向政策”若执意回避与大陆的经贸合作，对两岸经济关系会带来一定冲击，尤其是台湾从“南向”上获取的实惠不足以弥补其损失，因此两岸经贸合作应朝着避免同质竞争，互利共赢的方向努力，大陆推动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的政策不会改变，支持台商、台企在大陆发展的政策不会改变。“一带一路”与“新南向政策”的最大公约数就是东盟国家，两岸可在此背景下共同努力，为经贸合作带来积极影响。

（一）“一带一路”与“新南向政策”的合作空间

首先，从对外经济布局看：“一带一路”看重“南向”国家，2016年，大陆对外投资集中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这其中又主要流向新加坡、印尼、印度、泰国、马来西亚等^[21]“南向”国家；提升合作层次，推动科技、绿色等新兴领域成为合作热点；强调文化沟通在合作中的重要性，“一带一路”以“丝绸之路”为依托，提出“民心相通”、“新南向政策”提出“人才交流”促进“教育深耕”，同根同源使两岸在人文层面上有天然的合作优势。但“一带一路”与“新南向政策”在格局上显然存在差异。“一带一路”以“互联互通”为纽带，“开放包容”、“互学互鉴”，将基础设施建设视为重心，推进与沿线国家的产能合作，较“新南向政策”视野更加开阔，因此，“新南向政策”有与“一带一路”对接的空间。

其次，从投资结构看，大陆台资仍集中于制造业，但大陆在制造业方面的竞争优势随生产成本增加而逐步减退，近年来台商投资热点向金融保险业转移，投资动机也从降低成本转向市场导向。“南向”国家虽然目前较大陆有劳动力成本优势，但大陆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相对完备，当台企发展到一定阶段，更加看重配套投资环境的完善程度，因此要合理规划分工布局。机电产品、矿物燃料、塑料橡胶制品等在东盟与大陆、东盟与台湾的贸易中都占有较大比重、并且产业内贸易程度都较高。由于两岸产业分工梯度不断缩小，两岸在国际市场上同质竞争趋势渐长，大陆与台湾部分产业进出口呈现出此消彼长的关系。两岸产业合作需要转变传统思维，谋求新的发展空间与合作模式。

最后，从台企层面看，中小台资企业未来在双边经贸合作中仍将扮演重要角色。台资大规模赴东南亚地区投资已有30余年，“该去的早就去了”，除非能切身感受到实惠，否则单凭政策号召，台商不会甘冒竞争风险“走出去”。“新南向政策”自推出后，对大陆台商持忽视态度，但台湾对大陆的投资件数和金额占其海外投资总数的一半，无法抛开大陆台企来谈台企的发展。“南向”国家文化与宗教背景各异、部分地区政局稳定性较差，几次排华事件给当地华商带来了严重的冲击，其中“南向”台商的损失尤其惨重，两岸合作开拓“南向”国家市场，可降低在“南向”国家的投资成本，改善投资环境。

（二）大陆应对“新南向政策”的对策方向

结合“一带一路”与“新南向政策”的合作空间，大陆应对“新南向政策”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市场开拓

“一带一路”与“新南向政策”的路线重合主要体现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上，双方若共同开拓“南向”市场，可将合作范围从传统制造业向服务业延伸，推进从降低生产成本到提升附加价值

的转型；“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市场对台资来说较少涉足，若大陆与台湾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台资沿“一带”路线先向大陆中西部地区转移，依靠技术资金与管理经验可开辟新的局面，若想进一步开发中亚等地市场，也能依托“一带一路”寻找契机。

2、教育合作

两岸共享教育资源和人力资源，是变“制造”为“智造”的重要前提。大陆每年与东盟举行多国校长会议（ASEAN-China Rectors' Conference）加强区域内高等教育合作，并通过多种奖励方式鼓励学生交流，在与东盟的高等教育合作方面要较台湾更具有计划性^[22]。两岸可从完善学制互换体系与建设重点学科入手，并通过高教体系，全面拓展文化与科技等领域的合作，进而由官产学研相互配合构建联动机制：由政府主导，为有意愿求学求职的人才提供规范渠道，减少就业障碍；由学研机构配合开设相关课程，加速适应环境的过程；企业也可参与联动，提供工作机会的同时提升自身影响力。

3、资金共筹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大量资金，两岸目前均不缺乏资金，都拥有巨额外汇储备，资金合作意味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以经济互利共赢来搁置政治争议，在“亚投行”创立之初，台湾曾表示过加入意愿。两岸资金共同筹措，可用于拓宽金融合作空间，伴随资金注入将衍生许多相关业务，同时服务于实体经济，助推产业升级，改善两岸交流“大经贸、小金融”的不平衡格局。

4、企业合作

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具有从微观层面优化产业对接模式的灵活性。台商在遇到发展瓶颈后通常优先考虑技术升级，但囿于企业规模和成本的限制而选择FDI^[23]，而一部分大陆台企在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比起生产成本，更青睐于大陆相对完备的投资环境，两岸企业合作有利于企业合理布局，将就地技术升级与向外部市场拓展结合，由企业简单外移向产业链分工转变。2017年，大陆陆续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为外资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其中，《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增加了包括先进适用性技术、纺织、服装在内的139个条目，并整合外商投资准入的负面清单，减少对企业的限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创造公平竞争的投资环境，台资企业也适用于这些政策^[24]。

四、结语

台湾经济的提振，离不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这一前提，“一带一路”背景下，多边合作有序进行、方兴未艾，台湾方面并没有完全排除“新南向政策”与“一带一路”对接的可能性。政策不能改变经济规律，只能顺应形势发展加以引导，两岸只有早日回归到“九二共识”这一双方互信的基础，不以政治干涉经济，才有重启两岸携手和平发展契机的希望。

注释：

[1] 此处“东南亚7国”分别指：泰国、马来西亚、印尼、菲律宾、新加坡、越南、文莱。

[2] 周素卿、陈东升：《后进者的全球化：东南亚台湾企业地域生产网络的建构与对外投资经验》，台湾《都市与计划》，2001年第4期，第421-459页。

[3] 马宁：《台湾是怎样拓展东南亚市场的？》，《东南亚研究》，1991年第4期，第8-14页。

[4] 崔大宏：《台湾对东南亚投资的动因及前景之分析》，《台湾研究集刊》，1994年第4期，第52-58页。

[5] 吉文秀：《台湾海外投资热的形成及其特点》，《国际经贸探索》，1992年第2期，第36-40、24页。

[6] 汪慕恒：《东南亚金融危机与台湾资本海外投资流向》，《台湾研究集刊》，1998年第2期，第30-34页。

[7] 林涛、林长华：《台湾与东盟经贸关系变化趋势》，《台湾研究集刊》，2004年第3期，第38-44页。

- [8] 宋镇照:《台海两岸与东南亚国家之关系与策略》,台湾《问题与研究》,1996年第5期,第15-28页。
- [9] 余世喜:《台湾“南向政策”与建立“亚太安全体系”主张之关系》,《东南亚研究》,1996年第3期,第29-32页。
- [10] 刘青建:《对台湾“南向政策”失效的分析与思考》,《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08年第12期,第65-70页。
- [11] 吴献斌:《90年代东南亚与台湾的关系》,《当代亚太》,2001年第11期,第19-27页。
- [12] 宋镇照:《构建台湾与东南亚新世纪关系:南向发展之政经社场域策略分析》,台北:海峡学术出版社2006年版,第109页。
- [13] 曹云华:《台湾又向东南亚抛“绣球”——评陈水扁的新南进政策》,《东南亚研究》,2002年第5期,第4-9、16页。
- [14] 鞠海龙:《试论台湾与东南亚关系的现实基础、影响因素及发展路径》,《东南亚研究》,2008年第6期,第57-61、74页。
- [15] 曹小衡:《“新南向政策”或赔上台湾经济的未来》,华广网,http://www.chbcnet.com/zjps/content/2016-04/22/content_1228227.htm,2016年4月22日。
- [16] 林俏静:《印度在东南亚安全中之角色建构:东协中心取向分析》,台湾《全球政治评论》,第53期,2016年1月,第83-118页。
- [17] 台湾当局于2016年9月5日推出的《新南向政策推动计划》。
- [18] “五大创新产业”:绿能科技、物联网、生技、智能机械和防务产业。
- [19] 国台办主任张志军2015年06月11日在第四届“云台会”上的发言。
- [20] 陈牧民:《新南向政策中的印度与南亚》,台湾《全球政治评论》,第55期,2016年7月,第19-23页。
- [21]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2016年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hzs.mofcom.gov.cn/article/date/201701/20170102504429.shtml>,2017年1月19日。
- [22] 王立天、周祝琰:《台湾与东南亚国协高等教育之相关研究》,台湾《教育资料与研究》,第111期,2013年10月,第221-242页。
- [23] 汪灏:《技术升级还是FDI——台湾企业案例研究》,《台湾研究》,2008年第4期,第29-33页。
- [24] 张爽:《两岸企业家博鳌同桌对谈 台商:吃了定心丸》,中评社,http://www.cmnt.com/doc/1046/2/4/9/104624998_2.html?coluid=93&kindid=15733&docid=104624998&mdate=0327001841,2017年3月27日。

(责任编辑 胡石青)

An Evaluation and Analysis for Taiwan's "New Southbound Policy"

Wu Linjin & Li Fei

Abstract: Taiwan's "Southbound Policy" has been a continuous policy, and developing over time. The evaluation of "Southbound Policy" usually attribute to political and economic factors, which are the motivation of the policy. Taiwan's "New Southbound Policy" tries to innovate on the scope and planning, but the constant motivation and Taiwan's relative strength of politics and economy make the policy's limitation clear. It should try to win-win between Chinese Mainland and Taiwan about the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while avoiding homogenization of competition. It exists in space between "The Belt and Road" and "New Southbound Policy" to cooperate in economic arrangement and investment structure. Chinese Mainland could response to "New Southbound Policy" in expanding market,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raising funds, enterprise cooperation.

Key Words: Southbound Policy; The Belt and Road; cross-strait cooperation